

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透過講解示範、學習單測驗等活動增進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知識的認識。

(二) 透過實際操作、闖關活動等設計，讓學生從操作及體驗活動中，體會從事交通安全行為的重要性，並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

三、活動主軸：(1)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講座。(2)腳踏車安全騎乘實地學習、體驗及故障排除。(3)交通安全常識、法規及路權學習。(4)遊覽車安全設備檢查、逃生演練以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5)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安全騎乘安全注意事項說明。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六、協辦單位：彰化監理站、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八、活動日期：

(一)第一場**北彰化**：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由北彰化國中小及高中職派員參加。

(二)第二場**南彰化**：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由南彰化國中小及高中職派員參加。

九、活動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電話：04-8882072 轉 30，聯絡人：李良展主任）

十、參加對象：

(一)縣內高中、職，每校薦選一位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員（教官或教師）及 1~3 位學生報名參加。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每校薦選一位交通安全教育承辦教師及 1 位學生報名參加。

十一、活動課程：

時 間	課 程 項 目		主 持 人	活 動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0830-0850	學習前檢測〈學習單〉		北斗國中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0900-0950	安全騎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及安全過路口 交通安全常識、法規及路權學習		彰化監理站講師、 助理講師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0950-1050	大卡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體驗		彰化監理站講師、 助理講師	北斗國中北側門
1050-1150	遊覽車安全設備檢查及逃生演練		彰化監理站講師、 助理講師	北斗國中北側門
1200-1300	114 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安全過路口 影片教學暨用餐		北斗國中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1300-1600 (每站教學 時間 30 分 鐘，含換站 移動及休息 時間)	分 站 教 學 自行車騎 乘風險課 題	腳踏車 X 光- 車體結構與行車安全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林蔭大道
		安全裝備一級棒- 騎車安全配備宣導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林蔭大道
		愛車檢查醫院- 故障排除，降低騎車風險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林蔭大道
		我是優良好車手- 行車安全守則宣導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林蔭大道
		腳踏車考照實驗場一 實地騎乘體驗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司令台圓環

		腳踏車考照實驗場二 實地騎乘體驗	自行車講師 1 人	北斗國中林蔭直線道
1600-1610	學習後檢測〈學習單〉		北斗國中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1610-1630	綜合座談、結業式、頒發證書		北斗國中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1630	平安賦歸		各校帶隊教師	

十二、活動報名：

- (一) 帶隊教官、教師、學生部分請一律於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止至 google 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FSBozzFWs9R1n97W7>) 「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報名，以利統計報名資訊。
- (二) 有需核發研習時數之帶隊教師請於9 月 19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依計畫內容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1. 北彰化場次研習代碼：5214196。
 2. 南彰化場次研習代碼：5214356。

*上列各人員報名作業請於9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逾期則不予受理。

*為避免兩梯次報名人數不均而影響授課品質，請帶隊老師盡量依照南北彰區域進行梯次報名。

備註：因應環保垃圾減量政策，本次研習午餐以「桶餐打菜」方式供餐，無法提供餐盒及餐具，請務必自備環保餐具。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獎勵：承辦單位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

十五、附則：

- (一) 本研習活動各校所薦選之學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各校請將同意書留原校備查 (格式請參考附件)。
- (二) 各校須自行負責學生至北斗國中接送交通事宜。
- (三) 各校領隊老師差旅費由該屬學校逕行支應。
- (四) 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活動結束後測驗合格者，發給研習證書。
- (五) 請事先告知參加學生學校編號，以利報到程序。
- (六) 凡報名本研習者，即視為同意主辦與承辦單位於辦理本研習行政所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使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

(附件)

學生參加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

家長同意書

(校名)

本同意書乃為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本校學生參與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之用，敬請各校妥為保管。

一、活動名稱：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

二、活動時間：114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午 8：00—下午 4：30

三、活動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中

四、注意事項：1. 參加活動請穿著學校體育服裝、自備陽傘、帽子、茶水、照相機、筆記簿及筆等用具。

2. 本活動聯絡人---指導老師____，TEL：____

（由此撕下並送回下半頁）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 被監護人____參與彰化縣政府主辦，北斗國中承辦（活動地點：北斗國中）之彰化縣 114 年度教師增能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研習。為便於活動期間必要時與家長聯繫，請填寫下列電話及地址：

一般電話：____ 行動電話：____

地址：____

若上述聯絡方式無法順利聯繫，請聯絡下列第二聯絡人：

姓名：____ 電話：____

地址：____

第二聯絡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關係：____

特別註明事項：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 日期：____